

证券代码：833569

证券简称：蓝擎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沈少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东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p>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嘉兆宇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p> <p>202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22年8月至今，担任河北京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河北京深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投资。</p> <p>2、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进出口业务。</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河北京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新华西街金乐万家花园小区1号楼104号门店</p> <p>2、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p>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1 号楼 23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持有河北京深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持有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少淳	
股份名称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2,5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占比 50%
(权益变动后)	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根据收购人沈少淳与吕小彬、冯莉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蓝擎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吕小彬、冯莉萍持有的蓝擎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将利用公众

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发展潜力的业务，从而改善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挂牌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少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吕小彬、冯莉萍（以下简称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沈少淳（以下简称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本次收购人为沈少淳，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且已开具新三板全部权限的交易账户。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以及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之事项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沈少淳收购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发展潜力的业务，从而改善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挂牌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沈少淳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少淳

2022年11月17日